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1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3 時 15 分	4 時 4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3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4 時 20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5 分	4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吳志隆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同意缺席)
梁穎敏議員
楊斯竣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鄭達鴻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張港洪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組(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卓傑先生	建築署 署理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東區及物業事務經理/柴灣
張坤傑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黎可兒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林苑沙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劉子豐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黎偉樂先生	教育局 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2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負責者

李榕修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筲箕灣(港島東區地政處)
駱俊亨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3
余威遜先生	機電工程署 督察/綜合工程/香港 3C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16 號)

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康文署沈瑞芳女士介紹第 40/16 號文件。

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詢問部門會否向合辦團體提供財政上的資助，並建議在文件中交代；以及
- (b) 古桂耀 委員詢問柴灣區街坊福利會及柴灣區大廈居民協會申請合辦的活動的詳情。

5. 康文署 沈瑞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包括製作海報、節目橫額和網頁；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署方不會就團體負責的項目提供財政上的資助；以及
- (b) 申請合辦的團體可向署方提議節目的類型。柴灣區街坊福利會和柴灣區大廈居民協會申請合辦的活動分別為中國民族歌舞表演及綜合表演。

6.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三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6 號)

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署理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述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陳淑述 女士介紹第 41/16 號文件。

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柴灣游泳池的儲物櫃上鎖後不能開啟。如未有職員當值，市民需等候多時才能開啟儲物櫃，希望部門能在場地開放時間確保該處有職員當值；以及
- (b) 趙家賢 委員希望部門跟進西灣河體育館的酒精消毒液使用情況，並確保適時補充消毒液，以應付場地使用者的需要。

9. 康文署 陳淑述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有恆常檢查柴灣游泳池儲物櫃。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請場地職員多加留意；以及
- (b) 署方會留意西灣河體育館的酒精消毒液使用情況，並適時作補充。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16 號)

1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42/16 號文件。

12. 康文署 林芳 女士補充，署方因應上次會議委員提出有關閱覽報章情況調查的建議，於本年 10 月進行了為期兩星期的調查，並會於整理數據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13.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感謝署方跟進有關閱覽報刊的情況；
- (b) 梁國鴻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小西灣圖書館的報章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並詢問部門訂閱報章的準則；
- (c) 趙家賢 委員欣悉圖書館舉辦多項關於本地歷史的活動，並建議部門舉辦專題講座介紹《A History of Hong Kong》，讓市民可了解香港戰後的情況；以及
- (d) 何毅淦 委員詢問使用及推廣電子圖書的情況。

14.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每所小型圖書館會訂閱所有本港出版的報章最少各一份，而較受歡迎的報章則會訂閱多於一份，以方便讀者閱覽；
- (b) 分區圖書館和小型圖書館設有讀者教育活動，協助市民在網上搜尋電子資料和使用電子圖書。此外，署方每年也會安排與學校圖書館主任會面，介紹圖書館的電子資源和其使用方法，並會因應學校的需要，安排圖書館職員到校講解；以及
- (c) 署方備悉委員就專題講座的主題提出的意見。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要求改變柴灣漁灣街市大廈三樓的用途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16 號)

16.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黎志強 委員介紹第 43/16 號文件。

17.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表示題述地點位置便利，不應用作書庫，並希望署方善用地方，釋出空間開放予公眾，供服務長者和少數族裔的社區組織租用；
- (b) 龔栢祥 委員表示題述地點位於街市樓上，或因環境衛生問題，以

負責者

往作為圖書館時的使用率並不高。他認為該處衛生環境不適合作公眾用途，並建議保留作圖書館的書庫，但提醒部門應注意保持該處整潔及作適當的粉飾，如設置名牌讓市民知悉該處為圖書館的書庫；

- (c) 林翠蓮 委員同意保留該處作圖書館的書庫，但強調部門應注意保持該處整潔，以及設置標示牌讓公眾知悉該處為書庫；
- (d) 古桂耀 委員表示過往該處為圖書館時，市民可不經街市的其他樓層，乘升降機直達該處。他希望署方不要浪費資源，而應撥出書庫未被佔用的空間供有需要的地方組織租用。另外，他詢問該處是否有室溫和濕度調節設備，以防圖書受損；
- (e) 趙家賢 委員表示曾任中央圖書館的暑期助理，理解書庫的重要性。他詢問該處圖書及傢俬或雜物分別所佔的空間的百分比，並希望署方盡快按程序處理該處需註銷的雜物，以增加藏書的空間，剩餘空間或可騰出，開放予社區組織租用；以及
- (f) 邵家輝 委員認為以該處作為書庫並不理想。他表示附近已有用作青年事務的空間，故可考慮將該處開放予零售商戶租用，以應付商鋪租金昂貴的問題。

18.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請署方檢視現行安排，因應運作需要，研究是否有其他地方可取代此書庫。

19.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書庫現存約四萬本圖書，大部分均屬東區圖書館的藏書。由於圖書館的館藏持續增加，對書庫的需求日益增加，部分書籍會放置在書庫內作定期替換。如讀者有需要使用書庫內的書籍，圖書館職員將安排入內提取。另外，書庫亦會放置一些尚待註銷的書籍，署方會定期檢討書庫的書籍使用情況，以決定如何處理該些書籍；
- (b) 署方現時未有傢俬或雜物所佔的空間百分比的資料；
- (c) 該處部分地方設有空調，但未有濕度調節設備，而較珍貴的書籍將會存放在其他合適的處所；以及
- (d) 署方備悉委員就該處衛生環境提出的意見，並已知會負責職員確保書庫內外整潔衛生。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長遠研究是否有其他地方可取代此書庫。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 關注鰂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及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16 號)

2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署理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述女士、建築署署理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物業事務經理/柴灣劉卓傑先生及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張坤傑先生出席會議。趙家賢 委員介紹第 44/16 號文件。

22.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反映不少人在題述地點跑步，而下雨後該處往往出現積水，對使用者構成不便，建議以球場推水器代替掃帚，以便有效清理積水。他認為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緩跑徑所採用的物料具備更好的避震功能，讓使用者感覺更舒適，建議部門考慮使用同樣物料；
- (b) 古桂耀 委員認為題述問題是由於未有妥善設計緩跑徑和監督工程。他認為柴灣公園緩跑徑的物料良好，建議部門考慮使用；
- (c) 張國昌 委員詢問部門會否定期檢查題述緩跑徑的使用情況、提供聯絡電話讓市民向署方反映積水情況。另外，他詢問部門在選用物料時的準則、為何題述問題是否由於使用過強的防水物料，以及緩跑徑旁的樹木根部會否導致緩跑徑凹凸不平；
- (d) 趙家賢 委員反映居民對題述情況的不滿，認為部門未有妥善保養緩跑徑，並關注緩跑徑物料欠缺避震功能，希望部門能提出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及所涉及的資源。此外，他要求部門回應文件的提問，交代物料的來源及其質素，以及網球場物料與傳統軟墊的分別。另外，他建議部門在該處豎立告示牌提醒使用者穿着合適的運動鞋及其他使用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 (e) 龔栢祥 委員表示部門對題述問題責無旁貸。他認為「有色塗層」較「膠粒面層」耐用和方便維修，並建議部門在選取物料時諮詢專

負責者

業意見，以了解使用者的需要。另外，他建議在緩跑徑兩邊設引水徑，以便疏導積水；

- (f) 羅榮焜 委員建議部門就採用何種緩跑徑物料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並參考現時柴灣公園和維多利亞公園緩跑徑的物料和設計，統一部門轄下緩跑徑採用的物料；
- (g) 黃建彬 委員認為部門在監督工程和工程完成後未有妥善驗收，導致緩跑徑的彎位積水。他建議部門參考現時柴灣公園和維多利亞公園緩跑徑的物料；
- (h) 吳志隆 委員表示題述緩跑徑的設計未能有效疏導積水，希望部門提出實質的解決方法；以及
- (i) 洪連杉 主席詢問下次重鋪題述緩跑徑的時間。

23. 康文署 陳淑述 女士及建築署 劉卓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會使用球場推水器以加強清理積水效果；
- (b) 署方每天均有定期檢查設施，而鰂魚涌公園亦設有辦事處，如市民要求協助，可即時聯絡職員作出跟進；
- (c) 柴灣公園緩跑徑與鰂魚涌公園緩跑徑所採用的物料相同；
- (d) 署方有建議使用緩跑徑人士穿着不脫色的運動鞋及切勿穿着釘鞋；

建築署

- (e) 「有色塗層」和「膠粒面層」都是緩跑徑可選用的物料，維園緩跑徑所用的是「膠粒面層」，而柴灣公園選用的是「有色塗層」。兩種物料讓使用者跑步時有不同的觸感，何者較優不能一概而論，署方須考慮場地的特殊情況和康文署的意見。至於可否就使用者對緩跑徑的需要進行意見調查需由康文署跟進；
- (f) 題述緩跑徑以往是採用「膠粒面層」，但因使用頻繁及經日曬雨淋

後常有凹凸不平的情況，而有關緊急維修工作往往需要封閉部分場地一至兩星期。有見及此，在 2013 年進行重鋪工程時部門決定使用更耐用的「有色塗層」；

- (g) 題述緩跑徑的積水問題是由於公園於約二十年前設計時，排水位較現時的設計疏落，而緩跑徑兩側的花槽較緩跑徑為高，以及設計上多彎曲位；
- (h) 部門提出的短期方案是由康文署加強清理積水，而中期的方案將增加地面斜水度及降低緩跑徑旁邊花槽泥面的高度。至於長遠而言，署方則會研究增加排水位和地下排水渠，但由於牽涉較廣，將會於下一次重鋪時再作考慮；以及
- (i) 根據現時緩跑徑物料的狀況，估計下次重鋪工程將於六至七年後進行。

康文署、建築署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透過定期清理積水、增加地面斜水度及改變緩跑徑及旁邊花槽的相對高度等方案改善積水情況。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I. 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16 號)

25.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康文署署理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述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建築師林苑沙女士及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劉子豐先生出席會議。

26.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27.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補充，「東區筲箕灣耀興道耀華樓對面安裝避雨上蓋工程」(E-DMW304)已暫定於 11 月下旬開始施工，相關部門已聯絡小巴公司在工程進行期間暫時遷移施工地點的兩個小巴站。

28. 關於「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洪連杉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委員會一致認為不應以招標後的七百多萬元高昂工程造价興建寵物公園，並同

意部門盡快循縮減公園面積及只需在公園提供最基本設施等方面修訂工程設計方案，以盡量善用公帑。相關委員於會後已與部門及顧問公司再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可行的方案。

29. 民政總署 鍾煥堯 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在上次會議後已再進行實地視察及探討最符合效益的方案。

30.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黎可兒 女士表示，現時提出的兩個靠近常安街、面積分別是 500 和 358 平方米的方案較上次招標時的面積為小、砍伐樹木的數目相對較少，且只提供最基本設施，亦有考慮到工程附近的車輛流量及寵物安全等問題。前者(方案一)的工程造價總計約五百九十一萬，而後者(方案二)則約為五百三十四萬。

31.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 (a) 丁江浩 委員希望部門可安排實地視察，為工程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作準備，以便工程可在前三項工程完成後盡快展開；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b) 趙資強 委員查詢工程招標的進度；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c) 羅榮焜 委員認為區議會的財政資源可以應付現時提出的兩個方案，但他指出寵物所需的空間不多，而方案一相對方案二需減少更多現時作臨時停車場的空間及泊位，或未能應付日後的泊位需求，因此他支持方案二；
- (d) 龔栢祥 委員表示就每平方米價格而言，方案一較為可取，但方案二較切合實際需要；
- (e) 林翠蓮 委員認為應保留較多空間作停車場之用，以應付當區的泊位需要。她表示兩個建議方案的大小對寵物而言差別不大，如兩者擇其一，應選擇方案二；
- (f) 李鎮強 委員表示柴灣區居民對寵物公園有一定需求，但他關注寵物公園並非位於主要屋苑附近，會影響公園的使用量。另外，他認

負責者

為應按預計公園落成後的使用量決定應選取的方案，並希望部門能提供有關資料以作考慮；

- (g) 許林慶 委員關注寵物公園的使用量。他認為方案二切合實際需要及能保留較多停車場的空間；
- (h) 劉慶揚 委員估計寵物公園將來的使用量有限，認為應以最低的成本興建，因此支持方案二；
- (i) 何毅淦 委員表示理解兩個方案每平方米價格差異不大的原因。另外，他關注臨時停車場用地被收回作其他用途時可能引發的違例泊車問題，希望部門作出跟進；
- (j) 古桂耀 委員表示寵物公園的位置有行人天橋連接，落成後不但惠及柴灣區居民，杏花邨的居民亦同樣受惠，而有當區居民亦向他反映公園的位置和兩個方案的面積均可接受。他又表示曾與相關部門及顧問公司進行實地視察，考慮到泊位需求及現時取消工程仍需支付的費用(約一百萬元)等因素，認為應採納方案二，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方案；
- (k) 林心 委員認為公園的設計可考慮包括排水口及洗手盆；以及
- (l) 洪連杉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同意寵物公園現階段只需具備基本設施，日後可衡量實際情況再增加設施。另外，他希望部門解釋修訂方案的工程造價未能按比例降低的原因。

32.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民政總署 鍾煥堯 女士及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劉子豐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 (a) 署方一直按工程的先後次序跟進擬議工程，並曾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進行前期估算工作，並一直與東區民政事務處就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保持聯絡，以便適時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推展工程。

民政總署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b) 有意投標的承建商須於 11 月 11 日或以前遞交投標文件；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c) 部分工程項目如前期測量工作、工程開辦費、清水排水及供水工程、鋪設電力供應，以及駐地盤工程監督費等屬工程必須的項目，而這些項目的成本不會因公園面積的縮減而減少，因此修訂方案的工程造价並非按比例降低；以及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d) 部分工程項目如機電工程屬工程必須的項目，兩個方案在此項目的費用介乎一百四十萬至一百六十萬，相差不大。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以及同意就「要求將鯪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康文署
民政總署

34. 另外，經上述「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討論後，委員普遍認為最低造價(約五百三十四萬)的公園(即方案二)足可回應區內對有關設施的需求，亦能以最低的成本開展是項工程。同時，縮減的公園可保留更多停車場的空間以應付泊位需求。經通盤考慮後，委員會認為此方案較切合實際情況和社區需要，支持部門按此方案繼續跟進及盡快開展招標程序，以落實工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安排委員與部門就「要求將鯪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V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16 號)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3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教育局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2 黎偉樂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

負責者

女士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筲箕灣(港島東區地政處)李榕修先生出席會議。

36.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 委員認為擬建工程地點應用作興建康樂休憩設施供居民享用。他表示該處曾建議用作興建學校，但遭公眾反對。因此，他認為如要預留該用地興建學校，教育局必須先有清晰計劃和建議，並須解決該處交通配套問題，以及獲當區居民接納；
- (b) 張國昌 委員重申過往不同團體和政黨已表示反對教育局預留該用地興建學校。另外，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更明確說明工程的可行性；
- (c) 趙家賢 委員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清楚表示工程技術上可行；但他不滿教育局不理會當區居民反對，堅持預留該用地作學校發展用途。他認為局方將其他地方的空置校舍租予其他團體使用而不預留作學校發展的做法並不理想。他又關注擬建工程地點若以區議會的財政資源推展小型工程，最終收回興建學校，現在推展小型工程將未能善用資源；
- (d) 黃建彬 委員表示規劃署曾將擬建工程地點列作學校用地，但他強調公眾一直反對興建學校，希望教育局重新評估，不要再預留該用地興建學校。另外，他表示過往進行實地視察時，有部門提出工程可能牽涉斜坡安全問題，希望部門作出跟進；
- (e) 洪連杉 主席表示教育局如繼續預留用地作學校發展用途，委員會難以再就工程作進一步討論。他希望部門交代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的所需時間及會否出席下次會議；以及
- (f) 羅榮焜 委員表示區議會和多個團體皆反對預留擬建工程地點作學校發展用途。他表示東區區內有其他用地可作發展學校的用途，只是教育局不欲使用這些用地。他強調局方應另覓用地，而不應繼續堅持預留該處作學校用地。

37. 教育局 黎偉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明白區議會對擬建工程地點作學校發展用途有保留，惟規劃署目前在港島區並未覓得符合局方要求的替代土地，因此該處是港島區僅有的預留建校用地，有需要預留以應付長遠教育需要；以及

- (b) 由於建校計劃相關的技術可行性資料於早年蒐集，局方會再尋求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並會視乎計劃所涉及的技術問題再考慮是否使用該地，然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39. 洪連杉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3 駱俊亨先生、督察/綜合工程/香港 3C 余威遜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40.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補充處方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已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如委員會通過將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部門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釐清工程建議的細節及按照既定程序跟進。

41.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希望部門能夠盡快配合工程進展；以及
- (b) 梁兆新 委員表示支持此項工程。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4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44. 丁江浩 委員表示區內市民希望了解將工程地點改成寵物公園設施的詳情。

45.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部門已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實地視察場地，並作初步估算；以及
- (b) 現時工程在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七項工程中位列第六。署方將按工程的先後次序跟進，如獲區議會撥款推展工程，署方會進行工程的初步可行性評估，屆時將可提供工程的詳情。

46. 委員會同意繼續隔次跟進議題，將於 2017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 (iv)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47.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下次討論是項議題的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 (v) 有關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48. 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49. 委員會備悉食環署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50.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詢問可否向社會福利署查詢是否有使用該處的需要，或將該處改為長者適用的康樂設施或院舍；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部門對使用該處看似不感興趣，認為可安排由非牟利團體使用，以免丟空該處，浪費資源；
- (c) 林心廉 委員詢問重新檢視街市用途的進展。他認為該處出租率低，而政府資源有限，應盡快騰出空置的地方予合適的團體發展；
- (d) 林翠蓮 委員希望部門盡快檢視及考慮關閉街市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就議題作出討論；
- (e) 羅榮焜 委員明白改變街市的用途涉及既定的行政程序，但希望食環署在檢視後如覺得沒有需要使用街市大樓，便應盡快交出用地予規劃署，重新規劃該處的用途。他認為可待有進展時才繼續討論；以及
- (f) 古桂耀 委員擔心街市大樓丟空後會日久變得殘舊，浪費資源，並建議康文署在該處放置圖書館的書籍或騰出空間讓志願團體使用。

51.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意見，在有檢視結果後再作討

論。

52. 是項議題會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 要求改善柴灣公園門口設計問題

5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署理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述女士及建築署署理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物業事務經理/柴灣劉卓傑先生。

54.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55. 建築署 劉卓傑先生補充，現時柴灣公園近怡順街入口的地界範圍較公園實際範圍大，間接導致人車爭路及道路管理等問題。康文署及建築署初步提出的方案會將公園近怡順街入口部分用地永久撥出為公眾道路和車輛道路用途，以及交由相關政府部門管理。另外，署方亦會將行人路的地台提升、為公園入口行人路鋪設地磚，以及豎立不銹鋼柱和放置花盆。

56. 4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翠蓮委員欣悉部門已跟進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
- (b) 古桂耀委員支持署方提出的方案，並希望能盡快落實改善措施；
- (c) 李鎮強委員表示部門經諮詢各持分者後得出現有方案，希望有助改善該處的交通安全，現正待相關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d) 龔栢祥委員擔心大型車輛駛經新鋪設的地磚會損壞地磚及影響行人安全。

57. 建築署 劉卓傑先生回應時表示，車輛不能駛經重鋪的地面，因此不會出現地磚損壞的問題。

(viii) 要求於北角一帶區域增設公眾健身室

58.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署理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述女士出席會議。

59. 委員會備悉題述事項的進展。是項議題會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渣華道體育館的儲物室的建築面積更正為 56 平方米。)

I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16 號)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994,000 元進行文件第 4、5、8 及 11 段的五項工程。

61. 另外，委員亦備悉根據部門現有的工程開支資料及現金流的估算，本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約為所獲撥款的七成（即約 1,300 萬元），剩餘的撥款會於稍後按機制回撥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儲備。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X. 下次會議日期

62.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會後備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